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6 年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：861
商法学 (共 4 页)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题务必书写在考场提供的答题纸上，写在本题单上的答题一律无效（本题单不参与阅卷）。

一、概念比较题（本题共 30 分，每小题 6 分）

- 1、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
- 2、股份、股票与股权
- 3、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
- 4、承兑行为和付款行为
- 5、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

二、简答题（本题共 49 分，每小题 7 分）

- 1、商法的概念及构成。
- 2、商合伙的特征及其设立条件。
- 3、我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规制。
- 4、股份有限公司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。
- 5、支票的法律特征。
- 6、保险法上的保险的基本含义。
- 7、破产债权的构成条件。

三、论述题（本题共 30 分，每小题 15 分）

- 1、论公司法中的意思自治与国家强制。
- 2、论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的民事救济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本题共 41 分，共 4 个案例）

案例一：（本题 9 分）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，甲出资 20 万元，乙、丙各出资 10 万元。三人经协商决定，甲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乙、丙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由股东会决定，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虽然连年赢利，但甲、丙二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和利润分配方面却存在严重分歧。甲主张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留存公司用于扩大经营规模，而丙却主张将利润分配给股东。于是，甲在股东会上提议解除丙的副总经理职务，并决定大幅增加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报酬。经股东表决，甲的提议获得通过。至 2006 年 1 月，公司已经连续五年未向股东分配，尽管公司每年都有未分配利润并且丙一直都主张公司应分配利润。于是，丙开始寻求摆脱困境的方法。

问题：

(1) 2006 年 1 月，丙提出请求“退股”，即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。甲对此表示反对，其理由是股东出资后不得请求撤回出资。请问，应如何看待甲与丙之间的争执，请说明理由或依据。(3 分)

(2) 2006 年 1 月，乙提出修改公司章程，提议公司章程规定：股东行使表决权时，一人一票；公司分配盈余时，应平均分配。甲提出，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合伙企业，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配盈余只能按出资比例决定才合法。请问，甲的意见是否应得到支持，请说明理由或依据。(3 分)

(3) 乙决定与丙联合起来对抗甲，从而导致公司股东会陷入僵局，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停顿，于是，2006 年 1 月，某甲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解散公司，请问，甲的主张是否应得到支持，请说明理由或依据。(3 分)

案例二：(本题 8 分)

原告：某证券公司（下称证券公司）

被告：某轻工业供销公司（下称供销公司）

被告：某油脂化学厂（下称化学厂）

1992 年 5 月 23 日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某省分行发文正式批准，被告供销公司向社会发行融资债券 6000 万元，年息 9.027%，期限一年，时间从 1992 年 5 月 30 日

至 1993 年 5 月 30 日，由证券公司包销，双方签订了包销合同，包销合同由化学厂提供担保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证券公司按期将 6000 万元人民币划至供销公司指定的账户，将融资债券对外销售。合同期满后，供销公司没有兑付全部本金，利息部分只付了 270 万元，尚欠原告本金及利息 6334.32 万元。证券公司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到期本息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问题：请分析本案中的法律关系，以及法院应如何判决？

案例三：（本题 15 分）

金元公司 2005 年 4 月 10 与银元公司签订购销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，金元公司于收货的当日，即 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支票一张，支票上未写明票据金额，出于对银元公司的信任，金元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：规定授权银元公司填写支票金额，但不得超过 20 万元。在收到支票的第二天，银元公司因向铜元商场购买办公用品用款 25 万元，于是出于方便将支票金额填写为 25 万元背书转让给铜元商场，铜元商场将其无偿捐赠给某社会福利机构。某社会福利机构的会计在收到支票的当天未将支票入账，而是将其装入衣服口袋，后来不慎丢失。问：

(1) 出票人金元公司未记载支票金额的事实能否导致支票无效，理由如何？

(3 分)

(2) 某社会福利机构如何保全自己的权利，为什么？(3 分)

(3) 假设福利机构后来又找到了票据，但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遭到拒绝，请问付款银行是否应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，为什么？(3 分)

(4) 如果银行拒绝付款，某福利机构向金元公司主张追索权，金元公司可以“支票记载金额与委托不符”为由主张票据抗辩，为什么？(3 分)

(5) 如果银行拒绝付款，某福利机构向银元公司主张追索权，银元公司以某福利机构未支付对价为由主张抗辩，其主张是否成立，为什么？(3 分)

案例四（本题 9 分）

2000 年 12 月，甲征得其妻乙的同意，与恒润保险公司签订一份以自己为保险受益人的生死两全保险。2002 年 3 月甲与乙离婚，乙于一年后和丙结婚，甲仍然

如期缴纳这笔保险费用。2005 年 6 月，乙因车祸死亡，甲与丙共同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。问：

- (1) 保险合同的生效需满足什么特殊条件，为什么？(3 分)
- (2) 甲与丙谁有权获得保险赔偿？为什么？(3 分)
- (3) 如果乙因张某汽车肇事而死，则保险公司可否向张某主张代位权，为什么？(3 分)